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主要上市之新申請人須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位於及將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將不會於香港有任何重大業務運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留駐中國並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另行委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對本集團並無益處，亦不恰當。就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在香港留駐兩名執行董事。

鑒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我們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曹炳昌先生。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其聯絡資料已向聯交所提供；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一名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休假時，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電話及其他聯絡資料。如此將確保每名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董事溝通，各董事特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
- (d) 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訪香港的旅遊證件且彼申請有關旅遊證件時並無遭受拒絕，及彼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e)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由[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止期間出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期間」)，以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與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責任向其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其產生之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且至少於合規顧問期間，於本公司授權代表未能抽空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之額外渠道；及
- (f)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留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不時提出的任何問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我們已經訂立若干交易且預期於[編纂]後持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超過三年期限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或固定年期不得超過三年之規定(視情況而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C)申請豁免」分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許倚濱先生(「許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擁有逾八年的投資管理事項經驗，且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透徹的理解。有關許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分節。然而，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許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曹炳昌先生（「曹先生」），按自[編纂]開始三年的初步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許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令許先生得以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於首個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許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許先生會向聯交所證明，經曹先生協助三年後，屆時其將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許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許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則毋須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